

中国伊斯兰教派门宦溯源

马通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马通著

中国伊斯兰教派门宦溯源

宁夏人民出版社

中国伊斯兰教派门宦溯源
马通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银川市解放西街1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宁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5 字数：121千 插页：1
1986年12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书号：11157·54 定价：1.55元

前　　言

宗教学是一门社会科学，研究科学社会主义，不能不研究宗教问题；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也不能忽视对宗教问题的研究。“应当强调指出，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对宗教问题进行科学的研究，是党的理论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①

伊斯兰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它在中国也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对伊斯兰教的研究，是社会科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它对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加强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团结，繁荣民族经济和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伊斯兰教是世界性的宗教，它的兴起和发展在世界文明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而且，伊斯兰教的主要传播地如西亚、北非、中亚和南亚的一些地区和国家，在历史上都与我国有友好交往，现在和我国又同属于第三世界。所以，研究伊斯兰教，对开展国际学术交流，

①《红旗》杂志编辑部：《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上的基本政策》，载《红旗》杂志一九八二年第十二期

加强同第三世界各国特别是同伊斯兰国家的友好往来，开展国际统一战线工作也具有重要意义。

本着这一目的，我所马通同志经过长期调查、研究和考证，对伊斯兰教的一些学派从中亚经新疆而传到甘宁青地区的历史，作了比较系统的记述。这对于我们了解中国伊斯兰教派、门宦的发展史和为编写中国伊斯兰教史以及为促进我国伊斯兰教研究工作，提供了资料，做了有益的工作。

本书初稿完成后，曾送甘肃省委统战部、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和甘肃省宗教事务局的有关领导审阅，并征求了有关专家和学者的意见，本所又进行了认真讨论。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作者又重新作了修改和充实，形成了这部书稿，供研究伊斯兰教的同志和广大读者参考。

甘肃省民族研究所

1985年10月

作 者 的 话

我国有十个少数民族信仰伊斯兰教，伊斯兰教自唐代传入中国后，对这些民族的各个方面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国际交往的不断发展，与世界伊斯兰国家的交往更为广泛。因此，对伊斯兰教的探讨和研究，更为重要。

中国对伊斯兰教的研究，大约从明末清初开始，当时，有成就的学者为数不少，如王岱舆、刘智等人的汉文译著就有很深的造诣。本世纪二三十年代，一些著名的学者、专家，翻译了包括《古兰经》在内的一些伊斯兰典籍，并撰写了不少很有价值的学术著作，创办了一批有影响的学术刊物。但这时的研究工作，大部分还没有突破“在教言教”的范围。1941年，由延安解放社出版的《回回民族问题》一书，是我国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指导思想，研究回回民族问题和伊斯兰教问题的开端。解放以后，我国伊斯兰教研究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正确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解放思想，冲破“左”

的思想的重重束缚，对国内外伊斯兰教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从一九八〇年开始的西北五省（区）伊斯兰教学术讨论会，在这方面取得的成果更为显著。

我国伊斯兰教教派与门宦内部的矛盾和斗争，自清代以来时有发生，阻碍了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影响了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团结。正因为如此，对于中国伊斯兰教派与门宦的影响，也就成了中国伊斯兰教研究的重大课题之一。为了对中国伊斯兰教各派别及其社会影响有一个比较全面和客观的认识，我根据多年来在民族地区的实际调查材料，并在先辈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撰写了《中国伊斯兰教派与门宦制度史略》一书。该书主要探讨了中国伊斯兰教各派在甘、宁、青地区的传播与发展，比较详细地研究了它的“流”的问题，对它的“源”即国外伊斯兰教派与中国伊斯兰教派、门宦的关系问题记述得很不够。为此，我又撰写了这本《中国伊斯兰教派与门宦溯源》，主要探讨了中国伊斯兰教各派别的历史渊源问题。这样，“源”“流”相接，使我们对中国伊斯兰教派与门宦的产生、发展及其社会作用有了一个比较系统的了解，也为伊斯兰教的研究工作提供一些资料，为进一步搞好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工作也许能起到一些有益作用。

解放以后，随着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落实，教派矛盾已经有了改观。但是，教派之间的问题不会在短期内消失。弄清上述问题的来龙去脉，不仅可以消除教派、门宦之间的矛盾，加强各民族内部和民族间的团结，而且可以把历史的真相公之于众，从而减少长期以来的一些误传，避免教派之间的矛盾发生。“溯源”的目的就在于澄清史实，吸取教训，使长期以来不同派别之间互相攻讦的局面能有所改变；使信奉不同教派与门宦的各族穆斯林能在爱国主义的旗帜下，求大同，存小异，团结一致，为祖国两个文明的建设贡献各自的力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缺点错误不少，望学者、专家及读者批评教正。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甘肃省民族研究所领导和民族历史宗教研究室高占福、马虎成等同志的大力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1985年10月于兰州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苏非、依禅与门宦 | (1) |
| 第一节 苏非派的产生、发展与传播..... | (1) |
| 第二节 苏非派的主要特征..... | (27) |
| 第三节 苏非、依禅和门宦的关系..... | (42) |
| 第二章 赫达叶通拉希与马守贞 | (49) |
| 第一节 马守贞的先祖..... | (51) |
| 第二节 赫达叶通拉希其人..... | (56) |
| 第三节 赫达叶通拉希三次来西宁的原因及其影响 | (61) |
| 第四节 赫达叶通拉希的主要门徒..... | (70) |
| 第三章 华哲·阿布都·董拉希与祁、马、鲜三门 | (82) |
| 第一节 华哲·阿布都·董拉希其人..... | (83) |
| 第二节 三出“中原”与授传“三门”之说 | (92) |
| 第三节 华哲·阿布都·董拉希的主要门徒 | (97) |

| | |
|-------------------------------------|-------|
| 第四章 马明心与阿布杜·阿·哈格里·阿则孜·阿·米斯介吉 | (112) |
| 第一节 马明心出国游学与受传的学派 | (113) |
| 第二节 马明心的宗教改革活动 | (121) |
| 第三节 马明心的主要门徒 | (126) |
| 第五章 马灵明与巴布派 | (129) |
| 第一节 马灵明的“一脉三弦”说的来历 | (129) |
| 第二节 马灵明接受巴布派主张的思想基础 | (137) |
| 第三节 马灵明的宗教哲学及其传教特点 | (140) |
| 第四节 马灵明的主要穆勒德、经典及其传教活动 | (145) |
| 第六章 西道堂与白道堂 | (150) |
| 第一节 西道堂名称的由来 | (150) |
| 第二节 新模式教派的崛起 | (154) |
| 第三节 是教派还是门宦 | (160) |
| 第七章 瓦哈比耶派与依黑瓦尼派 | (168) |
| 第一节 奥斯曼帝国的衰落 | (169) |
| 第二节 瓦哈比耶学派的兴起 | (173) |
| 第三节 瓦哈比耶在中国 | (180) |
| 第四节 正确评价瓦哈比耶派与依黑瓦尼派 | |

| | |
|---|--------------|
| | (197) |
| 第八章 东南沿海的伊斯兰史迹与西北地区的 拱北..... | (201) |
| 第一节 穆斯林的口头传说与对清真寺遗迹 的考证..... | (202) |
| 第二节 “四大先贤”及其对西北穆斯林的 影响..... | (218) |

第一章 苏非、依禅与门宦

第一节 苏非派的产生、发展与传播

伊斯兰教在第四任哈里发阿里时，随着对外扩张、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和上层集团内部王朝思想的出现，遂分裂为什叶和逊尼两大派。逊尼派为正统派，是个多数派，苏非派属于正统派。

苏非派的宗教神秘运动，“几乎与伊斯兰教产生的同时出现”。^①而“有组织的苏非团体于八世纪在伊拉克和叙利亚领土上出现，大概首先在库法和巴士拉。九世纪下半叶，苏非运动的中心是巴格达。此后苏非派的学说传播到北非、西班牙、中亚细亚和伊朗、印度，最后传播到东南亚”。^②

^{①②}克雷韦列夫著，徐智译：《伊斯兰教史》，转引自《新疆宗教研资料》1983年第七期第47、48页。

苏非派未形成一个学派前被称作神秘主义者。它经过简单的禁欲主义、神秘主义、神智论和泛神论等阶段而形成了一个诸说混合的特殊学派。最早的神秘主义者，是受《古兰经》和“圣训”中一些意义隐晦的章节和穆罕默德早期的隐修活动，即“哈尼夫”运动的影响而产生的。“哈尼夫”意为正直者，他们反对多神信仰，反对偶像崇拜，没有严格的教义和仪式，主张隐修，并通过苦思冥想寻求与神合一的道路。穆罕默德在传教之前，曾参加过“哈尼夫”运动，他常到麦加附近的希拉山洞中隐修，并在此洞隐修时得到了“天启”，所以，神秘主义者认为他们是遵行先知的行为修持的。禁欲只是一种修行方法，修行的目的是认识真主，喜爱真主，与真主合而为一。他们还认为，宇宙中除真主外，任何物都不是真正存在的。现实世界是虚假的、暂时的，来世才是真实的、永存的。只有坚持隐修冥想，祈求真主，才是通向彼岸永存乐园的正道。所以早期神秘主义者的修行，仅仅是一种个人行为，其终身目的不过是为祈求真主的喜爱和死后有一个好的报应而已。后来它才逐渐形成为伊斯兰教中的一个较大学派，这个学派就是八世纪以来先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出现的苏非派教团。但是，“这种有组织的团体是地方性的，没有常设的性质”。“永久存在的团体的出现，是在公元十二

世纪结束以前”才有的。^①

最早的苏非派倡导者是谁呢？记载有异，说法不同。有的说是死于公元777年的伊拉克库法人艾卜·哈什姆。但史料记载较多，而又为多数人公认的最早的苏非派代表，要算埃及的祖·努·米斯里（约公元796—861年），他是四大法学家之一的马立克的学生，后来发奋学习并开始阐述有关信仰“真主唯一”的心理状态和苏非派隐修意义的活动，遂成了一个禁欲主义者。他曾游历过阿拉伯半岛和叙利亚，晚年因赞成正统派关于《古兰经》非被造之作的观点，遭到当时占统治地位的穆尔太齐赖派的敌视，在巴格达被官方以“不信神者”的罪名逮捕，出狱后死于开罗的齐沙。祖·努·米斯里虽然是第一个解释苏非主义和系统的阐述神秘主义学说的奠基人，但他的论著并没有传下来，其学说仅散见于别人的著作中。“到公元900年，巴格达的宗教学家朱奈德，首先将祖·努·米斯里的主张分门别类，经过整理，加以注释，成书出版，公之于世。他的书很快就传到了伊拉克、波斯、埃及和北非地区”。^②从此，

① [美]希提著，马坚译：《阿拉伯通史》，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519页。

② 见《苏非派的产生和影响》。该文是1982年丁明仁提交西北五省（区）伊斯兰教学术讨论会西宁会议的论文。

这本书就成了早期苏非派的主要理论依据。但后来的苏非派为了说明苏非派是地地道道的正统派，并不完全以祖·努·米斯里和朱奈德为始传者，而把苏非派的始祖一直追溯到伊斯兰教的先知穆罕默德，然后依次排列为艾卜·伯克尔、苏勒曼·法尔西、尔细木·穆罕默德、哲尔法尔·萨迪克、比斯塔米、穆萨·卡兹木、阿里·麦尔鲁夫·克尔赫、萨里·沙朮帖，之后才是朱奈德。另一种说法认为，苏非派的始祖在穆罕默德之后，应依次排列为阿里、侯赛因、阿里·宰因·阿比丁三人。然后才是哲尔法尔·萨迪克……。还有一种说法认为，在穆罕默德、阿里之后，依次排列的应当是哈桑·巴士里、哈比卜·阿哲米、达伍德·塔伊等三人，在他们之后，才是麦尔鲁夫·克尔赫……。类似之说，在我国苏非派团体中也有，在他们的谱系中，往往从穆罕默德一直论述到他们的始传人，以此证明苏非派历史悠久，是真正的正统派。其实这些论述和说法都很不统一，也不完全可信。比如在上述几种说法中提到的哲尔法尔·萨迪克是什叶派的第六代伊麻目，他于公元765年死于麦地那，并非早期苏非派有影响的人物。当然什叶派在后来也具有了神秘主义的色彩，但它与苏非派的神秘主义内涵是不同的。至于提到的麦尔鲁夫，是克尔赫人，

为“神秘派的第一个苏非”，^①卒于公元815年。但作为苏非派的奠基人和集大成者，应该说还是祖·努·米斯里和朱奈德。艾卜·勒·尕细木·艾勒·朱奈德（公元？——910年），巴格达人，曾多次徒步去麦加朝觐，有“学者中的孔雀”之称。他认为“忠诚地与真主神交是苏非主义的精髓，鄙弃世俗的浮华，是苏非主义的基础”，“对记念真主的疏忽，远比堕入地狱还可怕”。

苏非这个词被用作一个教团的名称，是有它的历史背景和深远意义的。苏非派教团的出现，一方面固然是向往伊斯兰教初期的政治制度与公社生活，另一方面也是针对倭马亚（公元661——750年）和阿拔斯王朝（公元750——1258年）诸哈里法的压迫剥削和腐败奢侈以及背弃伊斯兰教旨而出现的一个带有消极与象征性反对意义的派别。他们的首领和虔诚信徒穿黑白羊毛织的长袍，以清贫检朴为尚，以不聚敛钱财、不慕富贵为戒律。远离家园，托钵乞膳，云游四方布教的行为，就体现了他们的这一思想。

由于苏非派的教旨是弃世主义和神智论与泛神论，又与哈里发王朝处于敌对状态，所以在其产生之初，就遭到伊斯兰教正统派和什叶派的反对，被当时的哈里

^① [美]希提著，马坚译：《阿拉伯通史》，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516页。

法政府视作异教徒，加以取缔，一被抓到，就处以极刑。如早期苏非主义者的波斯大诗人胡赛音·本·满素尔·哈拉智，就是被阿拔斯王朝的宗教裁判所于公元922年处以磔刑的。哈拉智（公元858—922年）是朱奈德的好友和同道者，908年从麦加到巴格达，与朱奈德交往，并受其影响而加入了朱奈德的团体。他曾宣称“我就是真主”，还写诗以表其主张：

“我即我所爱，所爱就是我；
精神分彼此，同寓一躯壳；
见我便见他，见他便见我。”①

哈拉智主张除真主本体外，世界上别无实在，世界只不过是幻象。认为真主借万象而与人对话，使人类的本体和真主的本体化为一体。他的这种主张，受到正统派毛拉的反对，被视为异端，以“有害于社会安全和宗教传统”罪，被官方处死。他的坟墓在巴格达的西面，现作为圣徒之墓保存。

公元十一世纪，苏非派学说被一位官方伊斯兰教承认的正统派权威神学家艾卜·哈米德·穆罕默德·加扎利（公元1059—1111年）舍粗取精，纳入他创立的新神学体系中而取得了正统派的合法地位。加扎利，又

① [美]希提著，马坚译《阿拉伯通史》，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518页。